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统体育”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或“本公司”）对大统体育的股权关系、业务及行业、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统体育本次申请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报告

根据《业务规则》，本公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持有大统体育股权、在大统体育任职等不独立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推荐挂牌中获取的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于 2015 年 1 月进入大统体育进行工作，项目小组依据《推荐业务规则》及《尽调工作指引》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大统体育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部门负责人、

监事、部分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进行了全面了解；项目小组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纳税凭证及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等，了解公司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小组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了解公司的卖场经营状况；项目小组通过走访政府部门及客户供应商等，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申请文件。

二、内核意见

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项目小组向内核小组提交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其他申请文件。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和《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内核委员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对大统体育申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2015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共 9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及公司相关规定，本公司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

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大统体育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大统体育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大统体育系由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变化。大统体育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大统体育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同意推荐大统体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委员会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大统体育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大统体育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大统体育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大统体育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大统体育是一家核心业务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业务为主业的连锁零售类企业。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先后在呼和浩特、包头开设 7 家门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95,679.71 元、39,657,312.65 元和 18,120,935.03 元，公司的规模、产值和市场占有率都稳步

增长。目前大统体育在呼和浩特市已经是规模、市场占有率最大的体育用品零售连锁商场，近几年随着不断扩张，公司各门店已占据呼和浩特市几大核心商圈，学校商业街、步行街等黄金地段。未来随着新增门店的扩张，公司市场份额占比将进一步随之扩大，公司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大统体育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87,961.52 元、-4,008,170.30 元和 1,870,915.72 元，报告期内两个年度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有三家新开门店，新开门店前期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公司整体出现亏损，未来随着公司新开门店培育期的陆续结束，经营业绩将出现较大的提升。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更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合作良好的供应商资源，更熟悉本地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品牌偏好，消费群体比较稳定。

（一）大统体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1、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大统体育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经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确认，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统体育变更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过程中，大统体育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大统体育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大统体育存续已满两年。

2、大统体育是一家经营体育用品、运动服饰、健身器材、网羽球类、户外装备的大型连锁商业超市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商户提供场地收取固定租金、与商户联营获取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795,679.71 元、39,657,312.65 元、18,120,935.03 元，三年间，公司联营收入和租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66%、98.56%、93.45%。主营业务突出、稳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大统体育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大统体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

规则规范运作。同时，大统体育还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大统体育治理结构基本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4、大统体育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缴付出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增加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公司的历次出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且经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经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因此，公司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目前公司未公开发行股票及转让。

5、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大统体育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及公司财务等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大统体育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大统体育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服务中小企业的发展理念。

大统体育是一家经营体育用品、运动服饰、健身器材、网羽球类、户外装备的大型连锁商业超市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商户提供场地收取固定租金、与商户联营获取收入。公司在行业领域已积累了一定的供应商、客户等市场资源，具有较好的成长潜质。借助挂牌，公司有机会吸引到专业投资机构支持，增加更多优质供应商和客户的关注，能够为公司在资金、管理、人才、品牌、渠道和经营治理等方面使企业全面提升，推动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我公司同意推荐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 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网上购物逐渐成为更多消费者的选择，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变化，对我国传统的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形成冲击。大统体

育面临着网上销售挤占其传统店面销售份额的风险。

为应对电商市场对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行业的冲击，一些传统零售企业加快拓展网络零售业务，一些企业选择自建网站，一些则采取并购的方式迅速进入和占领网络市场，更多的则是通过有机结合线上线下业务获取新的竞争优势，“网定店取”、“自助取货”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将得到推广。大统体育一直积极关注电商的发展，并于 2015 年 1 正式启动网上商城“大统易购”，主要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新华总店是其线下体验店。未来大统体育将朝着“实体店+电商+移动技术”方向转变，大统易购上线是大统体育直面电商挑战的战略性一步，目前大统体育正在介入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移动支付。大统体育根据电子商务的走势，适当投入资源分阶段拓展市场，其电商投入不会影响实体店的持续发展。而大统易购以及移动支付将会使公司实体店的功能得到新的拓展，获得新的发展空间。如果公司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地满足消费者对电子商务服务的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经营相对集中的风险

新华总店为公司的第一家门店，于 2001 年开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7 家门店，其中 6 家在呼和浩特市，1 家在包头市。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新华总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3 万元、2,549 万元、98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74.01%、64.3%、54.13%。随着其他门店收入贡献的提高，新华总店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将会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新华总店的净利润分别为-18.83 万元、97.40 万元、218.88 万元，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对集中。由于零售行业新开门店通常需要培育，培育期视各门店的所处商圈、客流量、品牌认知度、门店经营面积以及固定成本支出不同而有所差别。目前大统体育 7 家门店，报告期内的三家新开门店的亏损金额较大。随着新开门店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度过亏损期门店的增多，新华总店贡献的净利润占比高的问题会逐步得到改善，但由于新开门店通常需要一定时间的培育以及新开门店培育亏损超预期的可能性使得公司经营业绩相对集中的风险在短期内难以解决。

3. 门店房产租赁续约风险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门店房产出租方签署为期 10 年的租赁合同。由于良好

的品牌影响，公司新开门店后往往形成同业集聚效应，从而带动周边商铺租金水平逐年上升。大型零售门店的商业培育期长，转换成本大，在门店房产租赁期满需要续约时，承租方通常处于不利地位，可能存在租金上涨和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部分店面租赁物业的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新华总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英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租赁物业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出租方就租赁物业已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向公司出租该物业时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林科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院，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就租赁物业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军招店的出租方为内蒙古军区招待所，出租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证书，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出租方具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联勤部核发的《军队单位对外有偿服务许可证》。包头店的出租方为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租房屋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但双方签订了租赁合同，且包头市第四十八中学出具证明，该校拥有所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且有权将该等房屋对外有偿出租。以上租赁房产均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如果该等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影响到租赁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股权代持风险

张秀祯于 2001 年 5 月委托屈艳芬代其设立大统有限，包括 68 万元实物出资和 12 万元货币出资。2008 年 5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屈艳芬将其出资的全部股权以 80 万元转让给张秀祯，本次股权变更后，名义股东屈艳芬与张秀祯的代持关系解除。王浩于 2001 年 5 月分别委托王斌及杨维民代其出资设立大统有限，其中委托王斌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 100 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 18 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同时委托杨维民以实物资产作价人民币 2 万元对大统有限出资；2001 年 5 月 22 日，大统有限完成设立登记，王斌及杨维民分别登记为大统有限的股东，两人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118 万、人民币 2 万，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59%、1%；2005 年 8 月，王浩另行委托陈国华代其持有原由王斌代持的 59%大统有限股权，因此王斌与陈国华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并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登记。2014 年 12 月，为大统有限规范运作考虑，王浩分别与陈国华、杨维民签订《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分别与两人解除代持关系，并于协议生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将王浩登记为持有大统体育 60%股权的股东。国浩律所认为：“大统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但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之后解除了代持关系，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确认函》和《解除代持协议》并做了相关承诺，还原了真实的持股情况，明确了股权归属”，但是如果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产生股权纠纷，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6. 劳动用工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统体育共有员工 50 人，其中与 26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国浩律师核查，大统体育未能和所有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亦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原因系公司近半数员工为农村人口，流动性较大，且此部分员工职位多为保安、保洁员等临时性岗位。虽然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开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和张秀祯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用而产生补缴的以及因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但若在未来公司与未签订正式合同员工发生纠纷，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治理意识较弱，虽设有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公司监事未能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部分会议文件未完整归档保存。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

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可能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8.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有王浩、张秀祯两名自然人股东，且二人系夫妻关系，此外，二人分别担任董事和董事长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拥有重大影响和绝对控制权。因此，虽然公司目前建立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形成约束，但实际控制人的绝对控制地位使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内蒙古大统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

